

债券代码： 188948.SH

债券简称： 21 轻盐 02

债券代码： 175899.SH

债券简称： 21 轻盐 01

债券代码： 150874.SH

债券简称： 18 湘轻盐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轻盐 02，债券代码：188948）、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轻盐 01，债券代码：175899）、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湘轻盐，债券代码：15087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轻盐集团”）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潘桂华，男，汉族，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原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情况

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安排，潘桂华先生不再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冯传良先生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冯传良，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轻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

电话：0731-84449290

传真：0731-84438305

电子信箱：caiwu506@163.com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财信证券作为“18 湘轻盐”、“21 轻盐 01”、“21 轻盐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18 湘轻盐”、“21 轻盐 01”、“21 轻盐 0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述债券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